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6488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dbm1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4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9W2TQT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姗姗	03520240544000000005	BH0508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姗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TQT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姗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08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姗姗（信用编号 BH05088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TQT5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15 年 9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姗姗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TOT5K)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5年9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王双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注册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注册号: 03520240544000000005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示使用

编号: S061202017221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TQT5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展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慧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二座1104单元

及供司



登记机关

及供司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90253504262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姗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2 20: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2 20:58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单位名称（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	广东辰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0 号二座 1104 单元
单位法人	张慧真	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负责人	张慧真	电话（电子邮箱）	
持证人员情况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王姗姗	0352024054000000005	10	
付清弟	07354223507420474	6	
其他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牛倩倩	BH065920	3	

注：1. 盖章件请发送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sljzks。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后，重新填写本表提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承诺书已存档

2025 -09- 18

备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507-07-02-354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		
地理坐标	(E116 度 43 分 18.105 秒, N23 度 26 分 33.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 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为村庄建设区（详见附图8）；根据汕头市国土房产局文件(汕国土用(1993)5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3)汕规办地字第325号)，本项目地块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详见附件3)。 本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从长远来看，不适合作为工业用途发展。鉴于项目租用铁州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若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项目应当无条件实施关闭或搬迁。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及《汕头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其动态更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且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市政部门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准入清单</td><td>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且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市政部门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且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市政部门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金霞-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50720001），对照管控要求（下表 1-2），本项目建设符合其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以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详见附图 9。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符合
	1-3.【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龙华、外砂、龙祥、新津、金霞街道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5.【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 2 号，不在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含华能汕头电厂、汕头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址范围），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本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符合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根据汕头市国土房产局文件(汕国土用地(1993)5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3)汕规办地字第 325 号)，本项目地块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	符合

污水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由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 2025 年，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	本项目在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不会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且厂区范围内地面均做了硬底化处理。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7.【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并设立台账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龙湖北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 与广东省锅炉整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燃料种类：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②与《关于重新划定汕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汕府〔2020〕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重新划定汕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划定全市以下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金平区的范围(不含雷打石环保设施用地和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厂址范围)；龙湖区的范围；濠江区的范围(不含华能汕头电厂、汕头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厂址范围)；澄海区的凤翔街道、澄华街道、广益街道范围；潮阳区的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海门镇范围(不含华能海门电厂、华电丰盛汕头电厂厂址范围)；潮南区的峡山街道范围；南澳县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禁燃区按《高污染燃料目录》界定的燃料组合进行分类管理：(一)以下禁燃区范围按 III 类燃料组合管理：1.金平区除鮀莲街道、月浦街道外的禁燃区范围；2.龙湖区除外砂街道、龙华街道、新溪街道和新海街道(不含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新溪片区)外的禁燃区范围；3.濠江区的禁燃区范围；4.南澳县的禁燃区范围；5.澄海区的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塔岗围片区禁燃区范围；6.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特殊保护的区域)。(二)除上述禁燃区范围按 III 类燃料组合管理外，其余禁燃区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I 类燃料组合管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III 类燃料组合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要求不属于 III 类燃料	符合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高污染燃料组合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	改建项目 2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引高排	符合

	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改建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28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6) 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学校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上兴建或者构筑与教育无关的永久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二)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禁止不得兴建或者构筑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三)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 周边一千米范围内, 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学校为汕头市渔洲中学,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75m 处, 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 符合该条例的要求。汕头市渔洲中学的教学楼位于学校的西北侧, 距离本项目约 190m 处,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汕头市渔洲中学造成不良影响。故项目符合《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7) 与汕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附件“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项目周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情况见下表1-6和附图11。

表 1-5 汕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表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与本项目关系
				水域	陆域	
龙湖区	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 (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游 50 米处) 共 2790 米长河段水域。	相应水域沿岸, 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37 米至下游 360 米共 223 米河段 (东侧岸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93 米至上游 1220 米共 1127 米河段 (东侧岸段)、汕昆高速中心线下游 350 米至下游 50 米共 300 米河段 (东侧岸段) 和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690 米至上游 744 米共 1434 米河段 (西侧岸段) 等非建成区河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 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10m, 与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35m
		II 类	二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下游下埔桥闸共 300 米长河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 (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游 50 米	相应水域沿岸, 汕昆高速中心线下游 50 米至上游 75 米共 125 米河段 (东侧岸段)、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485 米至上游 905 米共 420 米河段 (东侧岸段) 和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1235m 至保护区上边界共 1375m 河段 (东侧岸段) 等非建成区岸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28m, 与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04m

				处)至大衙断面之间共 2680 米长河段水域。	的陆域,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 2 号,项目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310m,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335m;项目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28m,陆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04m,故项目不属于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汕头港,不会对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 2 号建设，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汕头市龙湖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审批，年产吸管糖 2 吨，审批文号为(99)汕龙环建字第 196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汕环龙建〔2024〕10 号，扩建后全厂年产吸管糖 3000 吨、淀粉糖 900 吨及浇注糖 5402 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改变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拟将现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不改变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本次评价仅针对改建锅炉内容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迁改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改建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次评价为将现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不涉及主体工程及生产规模的变化，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现有项目</th><th>改建项目</th><th>改建后总体项目</th><th>变化情况</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楼</td><td>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²，吸管糖生</td><td>/</td><td>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²，吸管糖生产车</td><td>不变</td></tr></table>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总体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楼	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吸管糖生	/	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吸管糖生产车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总体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楼	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吸管糖生	/	1F，层高 4.5m，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吸管糖生产车	不变											

			产车间、添加剂仓库、原辅料仓库、包装车间、办公室、固废间、危废间		间、添加剂仓库、原辅料仓库、包装车间、办公室、固废间、危废间	
			2F, 层高 4.5m, 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 浇注糖和淀粉糖生产车间、包装车间	/	2F, 层高 4.5m, 建筑面积为 3770m ² , 浇注糖和淀粉糖生产车间、包装车间	不变
	公用工程	锅炉房	1F,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	改建项目拟将现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1F,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将现有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供水工程	市政统一供水	/	市政统一供水	不变
		供电工程	市政统一供电	/	市政统一供电	不变
		供气工程	/	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 耗气量为 76.8 万 m ³ /a。	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 耗气量为 76.8 万 m ³ /a。	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 耗气量为 76.8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一并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一并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变
		废气	1、配料、磨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通风排气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部分密闭, 并同时加强通风排气和绿化建设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3、化糖、炒糖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甜热臭气, 经车间通风排气设施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4、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现有一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配料、磨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通风排气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部分密闭, 并同时加强通风排气和绿化建设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3、化糖、炒糖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甜热臭气, 经车间通风排气设施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4、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现有一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及各种设备设施经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处理	/	生产车间及各种设备设施经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处理	不变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糖果回用于化糖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糖果回用于化糖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清运处置，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本次改建项目情况

本改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将现锅炉房内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不涉及现有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制度的变化。

本改建项目锅炉改建前后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锅炉改建前后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改建前		改建后
锅炉型号	SZS1-1.25-Y(Q)	WNS2-1.25-Y	CZI-2000GU
蒸吨数 (t/h)	1t/h	2t/h	2t/h
台数 (台)	2	1	2
燃料类型	柴油		天然气
燃料储存	柴油罐		华润天然气管道
年使用时间 (h/a)	2400		
燃料消耗量	600t/a		76.8 万 m ³ /a
产汽量	4t		4t
烟气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烟囱高度 (m)	28		28
烟囱内径 (m)	0.5		0.5

3、天然气用量核算

4、天然气锅炉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改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改建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不新增员工，故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改建项目设 2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锅炉运行时间均为 8h/d，全年运行 300 天，计算得日总蒸汽量为 32t，预计每天需补充 10% 的蒸发损耗，则锅炉用水量为 3.2t/d (96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的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改建项目锅炉年燃天然气为 76.8 万 m³/a，则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041.4t/a，锅炉废水产污系数为 0.9，则锅炉用水量约为 1157.1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改建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改建项目锅炉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041.4t/a。项目锅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情况和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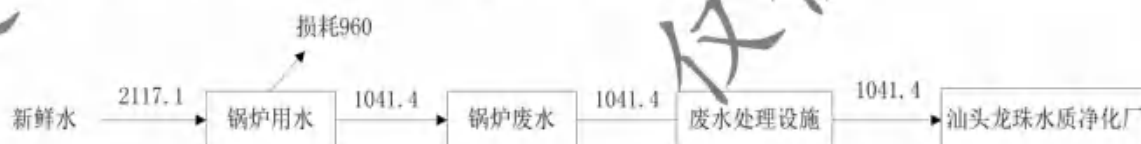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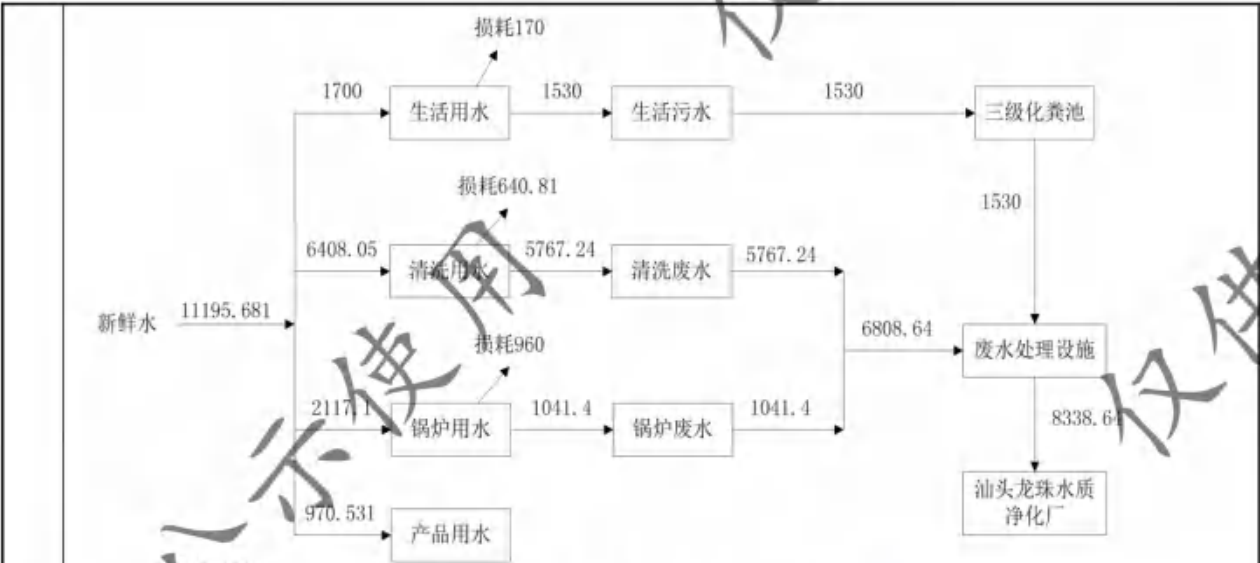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系统

项目电源由汕头市供电局提供，用电量为 6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

(4) 供气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华润天然气管道供给，年耗气量为 76.8 万 m³/a。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 2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界东侧为铁洲社区、厂界南侧为博远大厦、厂界西侧为农田、厂界北侧为广东施碧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无需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燃油锅炉拆除、新燃气锅炉的安装等，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做分析。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锅炉房内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改造为 2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锅炉改造后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工艺流程说明:			
	锅炉改造仅在现有锅炉房进行，不另外加建构筑物。本次锅炉改造内容为拆除现有的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拆除后安装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燃烧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燃料天然气由华润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锅炉燃烧运行作为糖果生产线提供热源，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锅炉废水	天然气锅炉排水	CODcr、SS、TDS
	废气	供热过程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噪声	设备噪声	锅炉房水泵、风机、软水器	Leq (A)
固废	一般固废	锅炉房软水器	废滤芯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 2 号建设，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汕头市龙湖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审批，年产吸管糖 2 吨，审批文号为(99)汕龙环建字第 196 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汕环龙建〔2024〕10 号，扩建后全厂年产吸管糖 3000 吨、淀粉糖 900 吨及浇注糖 5402 吨。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5070524441568001X)。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t/a)		
1	浇注糖	5402		

2	吸管糖	3000
3	淀粉糖	90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2-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白砂糖	2802
2	麦芽糖浆	2002
3	淀粉	320
4	葡萄糖	2600
5	麦芽糊精	110
6	明胶	150
7	果胶	70
8	柠檬酸	180
9	代可可脂	10
10	果汁	80
11	香精	10
12	产品用水	970.531
13	柴油	60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6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储糖罐	/	1
2	夹层锅	/	18
3	磨胶机	/	3
4	熬糖机	TP10i/	6
5	炒糖锅	/	12
6	糊糖机	/	1
7	灌糖机	/	3
8	吸管糖生产线	YT-01	1
9	淀粉糖生产线	/	1
10	浇注糖生产线	/	2
11	抽湿机	/	36
12	烘干机	RT-01 型	9
13	挤出机	EX-JC350	2
14	保温桶	/	17
15	配料系统	/	3
16	分切机	880m 型	6
17	平板式包装机	BC-320J	6
18	枕式包装机	SP-Z800	15
19	给袋包装机	/	4
20	空气压缩机	/	2
21	柴油罐	15t/罐	2
22	蒸汽发生器	SZS1-1.25- Y(Q)	2
23	锅炉	WNS2-1.25-Y	1

现有项目生产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6 万度。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

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9965.251 吨。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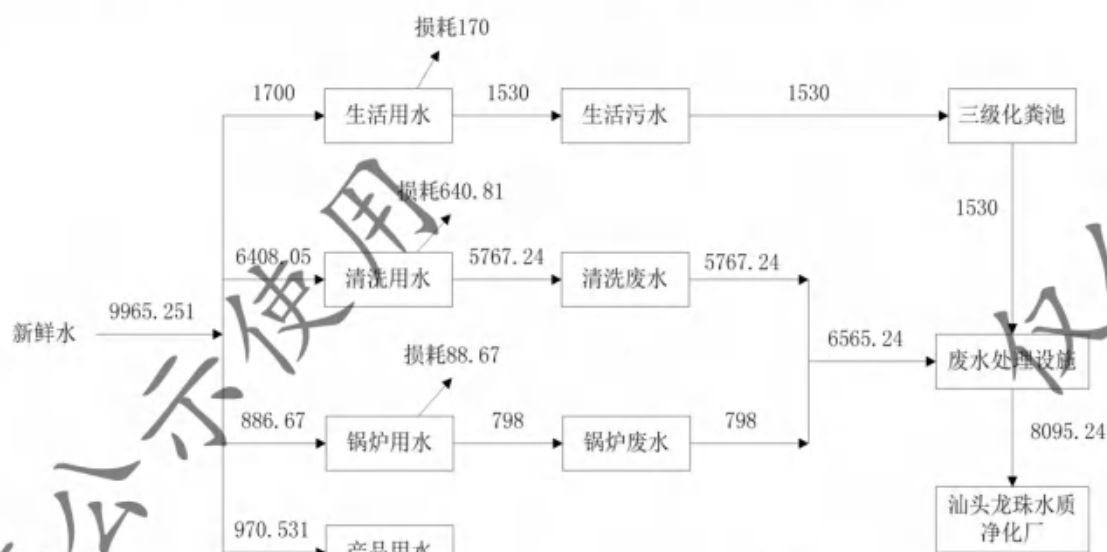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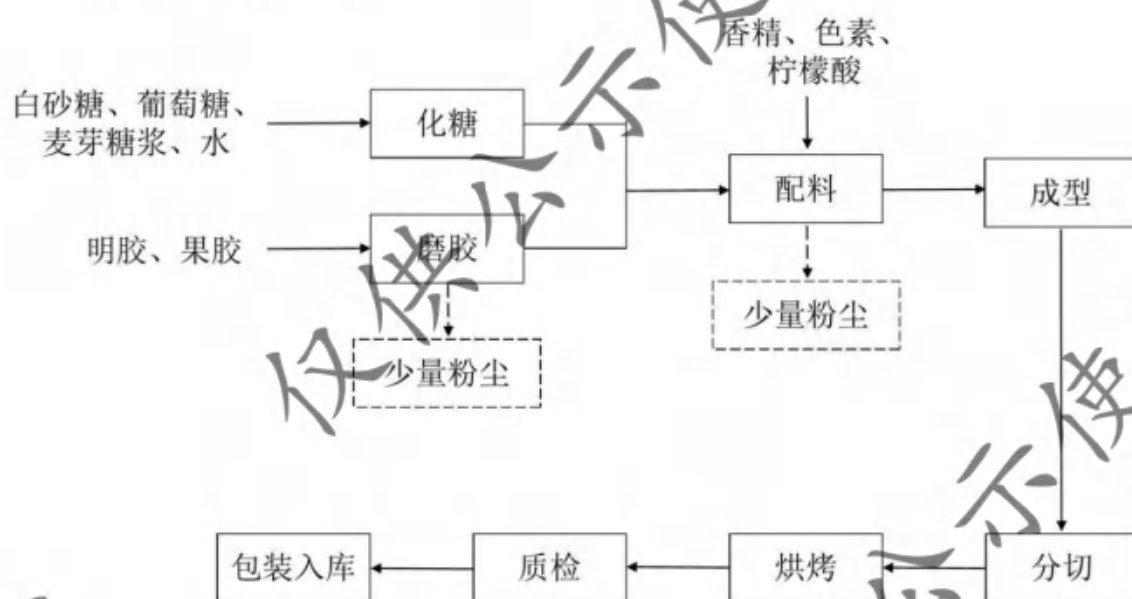


图 2-5 吸管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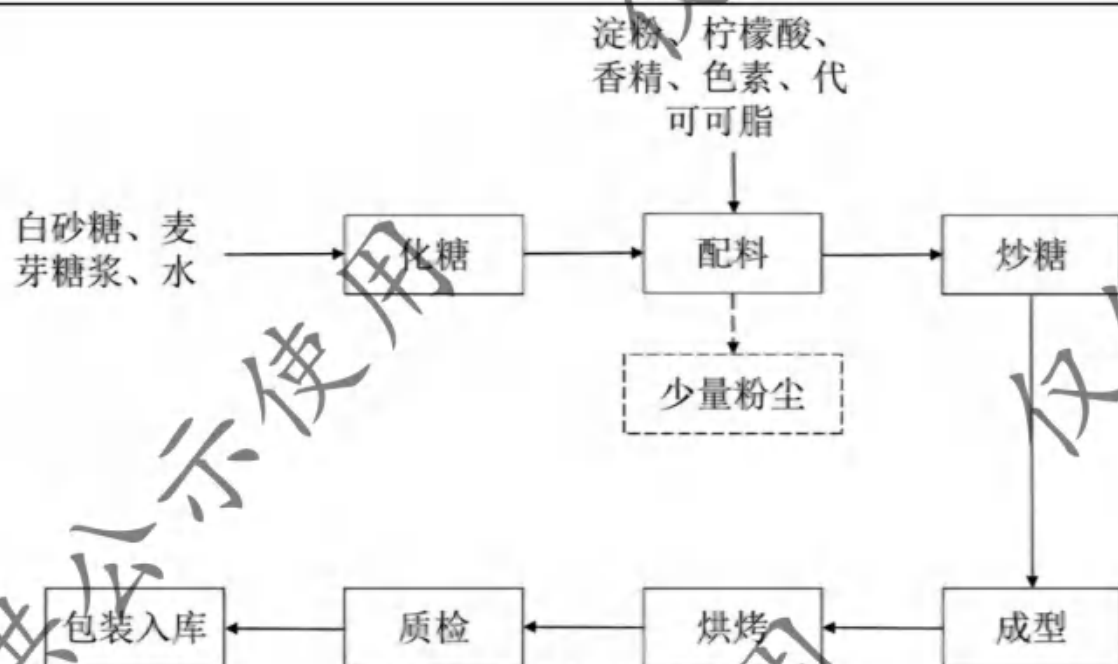


图 2-6 淀粉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7 浇注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095.24t/a (26.9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进入汕头港。

为了解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污染情况，根据2025年7月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的《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环)环检(2025)第(0714D01)号中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取两天平均值），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38961）	168.8	51.25	9.5	11.4	0.01	13.3
标准限值	250	120	150	35	4.5	40

从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出水各污染因子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表2-7，计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排放量 8095.24t/a	排放浓度 mg/L	168.8	51.25	9.5	11.4	0.01	13.3
	排放量t/a	1.37	0.41	0.077	0.092	0.000081	0.1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磨胶工序过程的粉尘、化糖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为表征）以及运营期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①配料、磨胶工序过程的粉尘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在配料、磨胶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531t/a。配料工序和磨胶工序均位于配料间，配料间为密闭生产车间。建设单位在配料工序作业时应控制加料高度、缓慢放料，在磨胶工序作业时应使用磨胶机配套的挡板进行生产，减少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且该类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化糖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在化糖、炒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为甜热味臭气，该甜热味废气产生量小、生产时间不连续，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排气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外环境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为表征，废水处理设施 H₂S 产生量为 0.0003t/a，NH₃ 产生量为 0.0067t/a，项目将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部分密闭，同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四周绿化建设，种植较密集的绿化植被，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吸附和净化恶臭的效果。 为了解现有项目粉尘及恶臭污染情况，根据 2025 年 7 月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的《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环)环检(2025)第(0714D01)号，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下风位1#	臭气浓度	13	20
	硫化氢	0.005	0.06
	氨气	0.07	1.5
	颗粒物	0.266	1.0
厂界下风位2#	臭气浓度	12	20
	硫化氢	0.006	0.06
	氨气	0.09	1.5
	颗粒物	0.211	1.0
厂界下风位3#	臭气浓度	13	20
	硫化氢	0.006	0.06
	氨气	0.08	1.5
	颗粒物	0.235	1.0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锅炉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t/h 燃油锅炉和 2 台 1t/h 燃油蒸汽发生器，年燃油量为 600 吨。运营期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引高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为了解现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情况，根据 2025 年 7 月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的《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环)环检(2025)第(0714D01)号，现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检测情况（取两天均值）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锅炉废气监测 口 (FQ-38961)	二氧化硫	3498.5	0.02625	7.5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3498.5	0.1815	51.9	200	达标
	颗粒物	3496	0.008215	2.35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	<1 级	≤1	达标

综上，现有项目燃油锅炉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计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二氧化硫	0.069	/
氮氧化物	0.4755	1.273
颗粒物	0.022	/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糖果生产线、分切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合理的布局利用建筑物降低噪声强度，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 2025 年 7 月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的《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环)环检(2025)第(0714D01)号，现有项目边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厂界东侧边界	58.6	/	60	/
2025 年 7 月 15 日	厂界东侧边界	57.9	/	60	/

注：企业厂界北侧、南侧与邻厂共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企业厂界西侧为沟渠，不满足监测

条件。

综上，现有项目厂界东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现有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5.5t/a，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1.01t/a、不合格糖果 20t/a、污泥 4.73t/a，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0.04t/a、废机油桶 0.03t/a、废抹布 0.02t/a、废柴油渣 0.01t/a。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糖果回用于化糖工序，不外排；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8095.24t/a	COD _{Cr}	1.37	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引至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BOD ₅	0.41	
		SS	0.077	
		NH ₃ -N	0.092	
		总磷	0.000081	
		总氮	0.11	
大气污染物	燃油锅炉	二氧化硫	0.069	集中收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0.4755	
		颗粒物	0.022	
	化糖工序及污水处理站	氨气	0.0067	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硫化氢	0.0003	
		臭气浓度	少量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531	
噪声	锅炉、糖果生产线、分切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25.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用于化糖工序，不外排
		不合格糖果	20	
		污泥	4.7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3	
		废抹布	0.02	

		废柴油渣	0.01
三、项目现状总结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后呈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部分密闭，同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四周绿化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吸附和净化恶臭的效果，现有项目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噪声经各种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环境监测资料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现有项目已经按已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了相关的治理措施，总体符合原有审批的要求，建设过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实现资源化（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涵盖软水器废滤芯的分析，本评价在本次改建项目中予以补充分析），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汕头港，本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位于汕头港口附近的水质监测站位（编号：GDN04007）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指标包括 pH、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共 6 项。汕头港口处近岸海域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标准指数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1 汕头港口处近岸海域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站点编号	监测时间	采样点经纬度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GDN04007	2024-05-15	E116.7800°， N23.3100°	7.86	0.463	0.036	0.002	7.10	0.79
	2024-07-10	E116.7800°， N23.3100°	8.22	0.374	0.009	0.022	6.84	0.90
	2024-10-16	E116.7800°， N23.3100°	8.08	0.386	0.005	0.036	7.47	1.05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8-8.8	≤0.4	≤0.03	≤0.3	≥4	≤4

表 3-2 水质标准指数

站点编号	监测时间	采样点经纬度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GDN04007	2024-05-15	E116.7800°， N23.3100°	0.48	1.16	1.2	0.007	/	0.20
	2024-07-10	E116.7800°， N23.3100°	0.68	0.94	0.3	0.073	/	0.25
	2024-10-16	E116.7800°， N23.3100°	0.60	0.97	0.17	0.12	/	0.26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中数据分析可得，汕头港口附近海域环境存在超标的情况，其中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其余指标可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中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4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判定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 2 号，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确定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本评价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14 日对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铁洲社区 17m）进行噪声监测，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铁洲社区	4 月 13 日	55	/
	4 月 14 日	56	

由上表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 2 号，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项目所在地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及水产资源，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20	150	35	4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0	150	35	40	4.5

(二) 废气

改建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

表 3-7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0
2	SO ₂	mg/m ³	35
3	NO _x	mg/m ³	50
4	烟气黑度	级	≤1

(三)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四)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储存和委托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已纳入汕头市龙珠净化厂的总量指标内,总量在污水厂的总量中调剂,不再单独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1.273t/a。

根据工程分析本改建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33t/a,对比现有项目排放量

0.4755t/a削减了0.2425t/a，改建项目排放量没超过现有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改建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改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只涉及旧锅炉的拆卸和新锅炉安装，安装调试后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1、废水

(一)源强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员工人数保持不变、产品生产规模不变，因此不新增产品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排放量。本次改建项目再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改建项目设2台2t/h的燃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锅炉运行时间均为8h/d，全年运行300天。计算得日总蒸汽量为32t，预计每天需补充10%的蒸发损耗，则锅炉用水量为3.2t/d(960t/a)。

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的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13.56吨/万立方米-原料，改建项目锅炉年燃天然气为76.8万m³/a，则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为1041.4t/a，锅炉废水产污系数为0.9，则锅炉用水量约为1157.1t/a。

锅炉需定期排放含盐浓度较高的废水，以免锅炉循环水系统的含盐量及杂质含量较高，锅炉排水间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由于该手册未提供SS和TDS的产污系数，因此本评价类比同类型燃气锅炉(SS:150mg/L、TDS:200mg/L)，具体如下：

表 4-1 燃气锅炉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吨/万立方米—原料	13.56	1041.4
化学需氧量	克/万立方米—原料	1080	0.0829

悬浮物	/	/	0.156
TDS	/	/	0.208

本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依托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进入汕头港。

改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COD _{Cr}	1041.4	79.60	0.0829	气浮+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沉淀工艺	63.6	28.97	0.030	250
	SS		150	0.156		91.8	12.3	0.013	150
	TDS		200	0.208		0	200	0.208	/

根据原有污染章节分析，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095.24t/a，其中锅炉废水排放量为798t/a，改建项目锅炉废水量为1041.4t/a，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8338.64t/a，全厂废水增加量为243.4t/a。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改建后项目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8338.64t/a	COD _{Cr}	152.3	1.27
	BOD ₅	44.25	0.369
	氨氮	9.95	0.083
	SS	9.83	0.082
	总氮	11.87	0.099
	总磷	0.009	0.000073
	TDS	200	1.67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能同时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 排污口设置情况

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依托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TP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沉淀工艺	是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治理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38961	E116°43'19.31"	N23°26'32.96"	8338.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TN	15
								TP	0.4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综合废水的特点，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全厂的综合废水，设计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沉淀工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00t/d。改建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3.47t/d（1041.4t/a），其处理能力可满足本次改建项目废水处理的需求。

项目全厂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同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综合废水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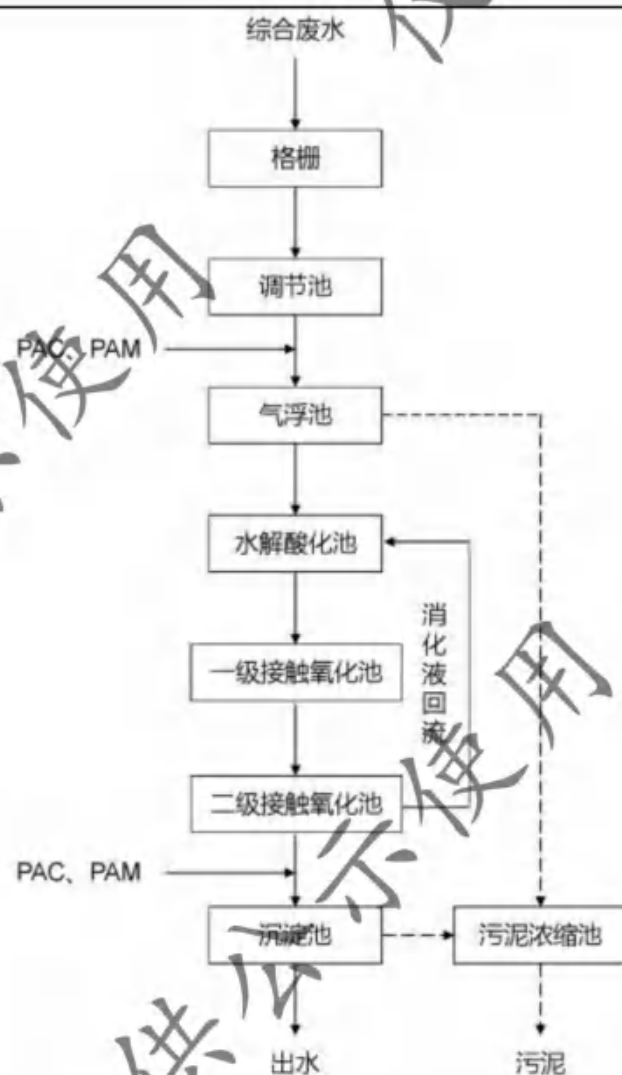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介绍:

格栅: 在废水进入调节池前设置一道格栅, 用来拦截废水中物状较大的物质(如棉球、纱布、草木等), 以便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负荷, 保护处理系统中的机械设备, 防止管道堵塞。

调节池: 废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 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 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 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气浮池: 在废水中通过气浮机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 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 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 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 从而实现固液分离。

水解酸化池: 将废水进一步混合, 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 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 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以

利于后道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硝化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生物接触氧化池：该池为本废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废水得以净化。

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悬浮污泥，使废水真正净化。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废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处理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等，生化处理：UASB、水解酸化、厌氧滤池、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SBR、MBR 等污染防治工艺，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沉淀工艺”是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其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取两天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水中 COD_{Cr} 处理效率为 63.6%，BOD₅ 处理效率为 65.8%，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91.8%，氨氮处理效率为 58.5%，总磷处理效率为 98.7%，总氮处理效率为 57.0%。

（四）项目废水依托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服务面积 81.4 平方公里，采用改良型 A₂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汕头港海域。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第一季度市级随机抽查检查情况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属于重点监管对象，经检查，污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第一时段二级标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运行稳定正常，无发现问题。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

为 26 万 t/d，现阶段日处理量为 252101.17 吨/日，经调查，本项目区域在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现阶段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全厂综合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8338.64m³/a(27.80m³/d)，仅占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5%，对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全厂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五)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对象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水环境	WS-3896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进行	半年/次	同时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一) 源强分析

改建项目设有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改建项目设有 2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其天然气总用量为 76.8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燃气锅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因此项目烟尘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68，工业锅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8-2.4kg/万 m³-原料，本次评价取 1.0kg/万 m³-原料。

改建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改建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天然气使用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1	烟气量	76.8 万 m ³ /a	107753 标立方米/万 m ³ -原料	8275430.4m ³ /a	直排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直排
2	SO ₂		0.02S kg/万 m ³ -原料	0.154t/a	
3	NO _x		3.03kg/万 m ³ -原料	0.233t/a	
4	颗粒物		1.0kg/万 m ³ -原料	0.0768t/a	

注：1、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以 100mg/m³ 计，S=100；2、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 FGR 低氮燃烧器，该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_x 减少，该燃烧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技术；

改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FQ-38961），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的产排情况见下：

表 4-8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SO ₂	8275430.4	18.6	0.154	18.6	0.154
2	NO _x		28.15	0.233	28.15	0.233
3	颗粒物		9.28	0.0768	9.28	0.0768

（二）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原理：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₂，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_x。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平均约占 95%，而 NO₂ 仅占 5% 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后者称之为“燃料 NO”，另外还有“瞬发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₂。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₂。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NO₂ 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₂ 很少，可以忽略。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减少 NO_x 的形成和排放通常运用的具体方法为：分级燃烧、再燃烧法、低氧燃烧、浓淡偏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

改建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3 中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三）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FQ-38961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E116°43'17.33"	N23°26'34.55"	28	0.5	110	一般排放口

(四)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规范，本改建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污染物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有组织	NO _x	1 次/月	FQ-3896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五)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改建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排放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17 米的铁洲社区，废气在大中气经过扩散稀释，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改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锅炉房的风机和水泵等，噪声源强约 65~80dB(A)，持续时间为昼间 8：00~18：0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4-11 点声源组调查参数一览表

点声源组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功率 /dB(A)	使用阻尼材料或安装减震垫削减噪声/dB(A)	削减后声功率 /dB(A)	设备数量/台	声源声功率 /dB(A)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 /dB(A)
锅炉房	水泵	80	10	70	2	73	74.2
	风机	75	10	65	2	68	

	软水器	65	10	55	1	55	
--	-----	----	----	----	---	----	--

备注：项目拟使用阻尼材料或安装减震垫削减生产设备运行时因冲击、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参考《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及其应用》（张人德、赵钧良），该特性使用阻尼材料降噪值为10~17dB(A)，评价取值 10dB(A)。

表4-12 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点声源组名称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厂区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或隔声屏削减噪声/dB(A)	厂外噪声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厂外距离/m
锅炉房	锅炉房点声源组	74.2	隔声	北	5	60.2	昼间 8: 00 ~18: 00, 不涉及夜间生产	20	40.2	1
				东	5	60.2			40.2	1
				南	59	38.8			18.8	1
				西	62	38.4			18.4	1
				铁洲社区	17	49.6			29.6	1

备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刘惠玲，2002 年 10 月第 1 版），单层墙体隔声量为 20~30dB(A)，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本报告取 20dB(A)。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10\lg\left(\sum_{i=1}^n10^{L_i/10}\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各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frac{r_2}{r_1}-\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1—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级，dB(A)；

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R1—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 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厂界预测结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铁洲社区
锅炉房	40.2	18.8	18.4	40.2	29.6
背景值	/	/	/	/	56
厂界噪声叠加值	40.2	18.8	18.4	40.2	56.01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以及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项目四周厂界外的噪声分别为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17 米的铁洲社区，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dB (A)	1 次/季

4 固体废物

（1）产生源强分析

本次锅炉改建后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因此不再会有炉渣产生。改建前后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变，改建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

改建项目设置软水器（非标自制）过滤自来水，软水器中的滤芯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故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

理。

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4 改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滤芯	0.1t/a	900-099-S59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具体要求如下：

a、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b、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c、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d、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项目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设置相关图形标志，建立台账并保存，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设有 1 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为 10m^2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暂存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间已进行硬化处理，位于室内，满足防扬散、防流失的要求。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改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固废间	废滤芯	900-099-S59	0.1t/a	10m^2	袋装	1 年

注：废滤芯采用容量为 500kg 的袋子储运，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2 ，约每 1 年转运一次，袋子密封装好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总占地面积约 1m^2 。项目一般固废间容量 10m^2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因此本改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内，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区，地面已硬底化，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达标后，固体废物经厂内妥善管理后，委外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锅炉房柴油间储存的柴油，风险类型为柴油泄露事故，风险潜势为I，现有项目柴油罐设置于柴油间中，柴油间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柴油间地面采用硬化防渗措施，柴油间门口设置有20cm高的围堰，能有效防止柴油泄漏到外环境，因此现有项目的泄漏风险较低。待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柴油间和柴油罐将全部拆除，因此不存在该部分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随着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项目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由柴油调整为天然气，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4 天然气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gas	
	分子式：—	分子量：—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74-82-8	危规号：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100kPa）：6.8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162℃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182℃	相对密度：（空气=1）0.62	
	燃烧热值：803kJ/mol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4.62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闪点：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甲
	爆炸极限：5~15%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482~632℃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0.717Mpa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点火能：0.28mJ	燃烧温度：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灌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露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4-1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 \leq Q$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管道	天然气	0.01	10	0.001
计算结果 $Q=0.001 < 1$				

本项目天然气储量 0.01t（临界量 1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占比小于 1，因此，直接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划分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上文表 3-2。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由华润燃气管线提供。运营期风险主要来自天然气输送管道破裂或者穿孔致使燃气泄露，调压阀门泄露后的燃气遇到明火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可能危害周边环境及人员。泄露的天然气未立即着火会形成爆炸气体云团，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在危险距离内的人和建筑物将受到爆炸的危害。项目锅炉燃用的天然气通过管网和调压设施进入厂区，不在厂区内储存，其功能单元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5）环境风险分析

考虑到管道的连续性以及天然气泄漏后的火灾和爆炸危险，把输气管道定为重要的危险源。

参考国内外天然气利用工程的类比分析结果，运营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穿孔和断裂事故。这些风险事故的发生原因、概率和后果事件分析如下。

由国内外输气管道风险事故的类比分析结果可知，天然气管道破损引起的泄漏风险事故中泄漏（针孔、裂纹，损坏处的直径 $\leq 20\text{mm}$ ）事故发生的概率最高，其次是穿孔（损坏处的直径 $> 20\text{mm}$ ，但小于管道的半径）事故，断裂（损坏处的直径 $>$ 管道

半径)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导致管道破损的原因包括管材及施工缺陷、管道腐蚀(内腐蚀和外腐蚀,以外腐蚀为主)、外部原因(操作失误和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综合国内外的事故统计结果,除自然因素外,其它几类原因所占的比例均较高。发生事故的国外为0.0004~0.0006次/kma,国内运行时间较长的四川输气管道为0.00321次/kma。

目前国内城镇管道天然气工程规划路由和工艺站场选址要求较高,整体建设技术、管材和阀门质量、防腐技术、安装技术、安全保护和消防设施以及运行管理水平均较过去要高。本项目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压力为中压,经调压后送至室内燃气锅炉使用,输送的天然气也经净化处理, H_2S 含量极低,气体腐蚀性低。

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本项目发生管道破损事故的发生概率类比欧洲和美国的统计,估计为0.0006次/kma。考虑两种管道破损事故类型:穿孔(损坏尺寸20mm)、断裂(损坏尺寸为管径的20%~100%,取中值60%)。因此本项目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与风险的条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则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6)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后果分析引发火灾的因素是明火管理不当、设备及线路老化等。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为了防止火灾事故、泄漏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要求执行;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本项目燃气管道布设于地下,可降低燃气泄露的概率;设置自动监控装置,燃气发生泄露通过传感器自动关闭总阀门。

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在生产过程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均保持设备持续运行,以更好的收集废气,确保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及维护过程,不得进行生产。

④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

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⑤生产厂房、仓库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7) 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日常应强化管理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

(8) 分析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应该从建设、贮运等方面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为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6°43'18.105"	纬度	23°26'33.61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中C.1.1中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相关内容可知，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有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1）为防止设备发生事故时的热辐射影响，在锅炉房内安装水喷淋设施，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 （2）天然气管道、接口的检查天然气管道、接口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或非破坏性的测厚检查、射线探伤，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天然气管道、接口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3）防止管道的泄漏经常检查管道，若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蚀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时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			

	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2、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火源管理
	①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另外，在危险区作业是不能使用能产生撞击火花的金属物体，应用铜工具，如用钢工具，表面应涂黄油；②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3) 人员的管理
	①加强天然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②严格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③锅炉房外设专职人员进行监理和维护，严禁其他人员进入。

8、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4-18 建设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 放量	排放增减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废水 (t/a)	废水量		8095.24	1041.4	8338.64	+243.4	798
	CODcr		1.37	0.03	1.27	-0.1	0.13
	BOD ₅		0.41	0	0.369	-0.041	0.041
	NH ₃ -N		0.092	0	0.083	-0.009	0.0091
	SS		0.077	0.013	0.082	+0.005	0.0076
	总氮		0.11	0	0.099	-0.011	0.011
	总磷		0.000081	0	0.000073	-0.000008	0.000008
	TDS		0	1.67	1.67	+1.67	0
废气 (t/a)	锅炉	SO ₂	0.069	0.154	0.154	+0.085	0.069
		NO _x	0.4755	0.233	0.233	-0.2425	0.4755
		烟尘	0.022	0.0768	0.0768	+0.0548	0.022
	车间和 污水处理 站	NH ₃	0.0067	0	0.0067	0	0
		H ₂ S	0.0003	0	0.0003	0	0
		臭气浓度	少量	0	少量	0	0
	车间	颗粒物	0.531	0	0.531	0	0
固废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25.5	0	25.5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1	0	1.01	0	0
		不合格糖	20	0	20	0	0

		果					
		污泥	4.73	0	4.73	0	0
		废滤芯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0	0.04	0	0
		废机油桶	0.03	0	0.03	0	0
		废抹布	0.02	0	0.02	0	0
		废柴油桶	0.01	0	0.01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燃烧 废气排气筒 FQ-38961	SO ₂ 、NO _x 、 烟尘、烟气黑 度	经低氮燃烧处 理后依托现有 一根 28m 排气 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3 燃 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COD _{Cr} 、SS、 TDS	集中收集后经 厂区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通过市 政管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处理	同时满足《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 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 室内安装设 备,基础减振, 设置隔声、吸 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A.燃气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各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B.天然气管道爆炸风险 ①注意天然气管道压力变化，出现异常时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严禁火种。 ②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发现泄漏及时上报，停止工作。 ③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龙湖区鸥江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建设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生产过程 及污水处理 站	氨气	0.0067	0	0	0	0	0.0067	0
		硫化氢	0.0003	0	0	0	0	0.0003	0
		臭气浓度	少量	0	0	0	0	少量	0
		颗粒物	0.531	0	0	0	0	0.531	0
	锅炉	SO ₂	0.069	0	0	0.154	0.069	0.154	+0.085
		NO _x	0.4755	0	0	0.233	0.4755	0.233	-0.2425
		烟尘	0.022	0	0	0.0768	0.022	0.0768	+0.0548
综合废水		废水量	8095.24	0	0	1041.4	798	8338.64	+243.4
		CODcr	1.37	0	0	0.030	0.13	1.27	-0.1
		BOD ₅	0.41	0	0	0	0.041	0.369	-0.041
		NH ₃ -N	0.092	0	0	0	0.0091	0.083	-0.009
		SS	0.077	0	0	0.013	0.0076	0.082	+0.005
		TN	0.11	0	0	0	0.011	0.099	-0.011
		TP	0.000081	0	0	0	0.000008	0.000073	-0.000008
		TDS	0	0	0	1.67	0	1.67	+1.6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1	0	0	0	0	1.01	0
		不合格糖果	20	0	0	0	0	20	0
		污泥	4.73	0	0	0	0	4.73	0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0	0	0	0	0.04	0
		废机油桶	0.03	0	0	0	0	0.03	0
		废抹布	0.02	0	0	0	0	0.02	0
		废柴油渣	0.01	0	0	0	0	0.01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东面 区间路、铁洲社区



项目南面 博远大厦



项目西面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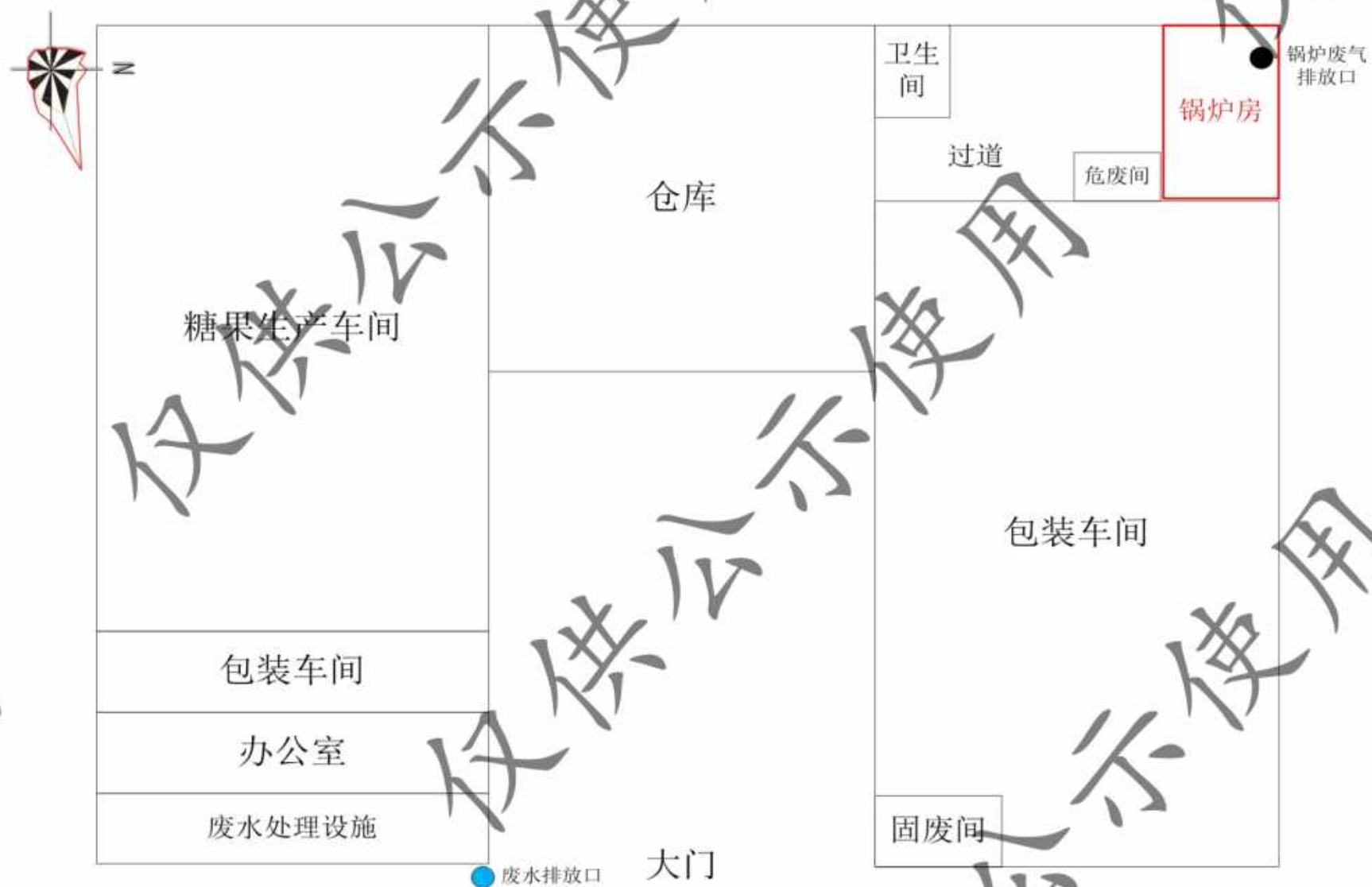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广东施碧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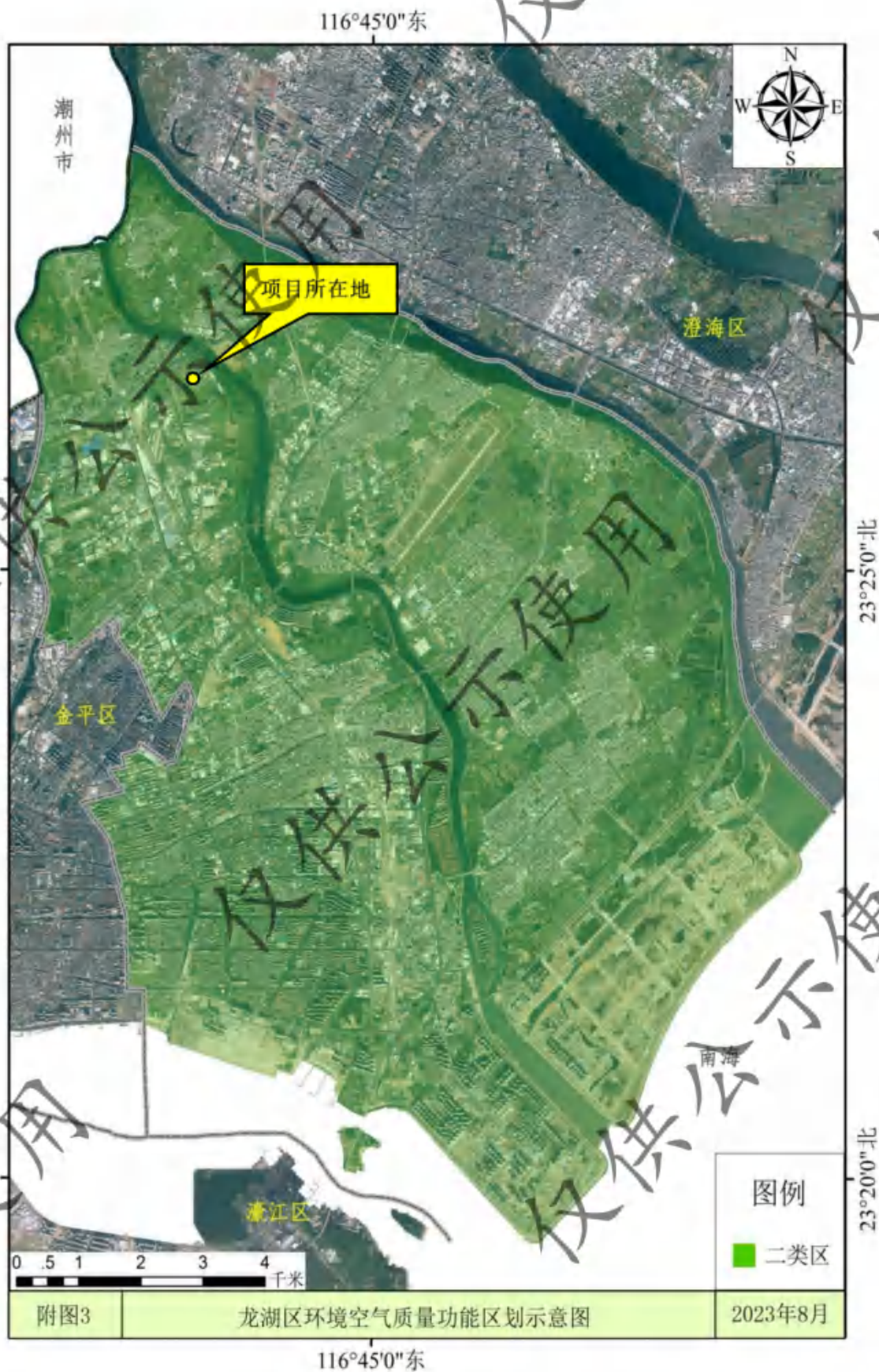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周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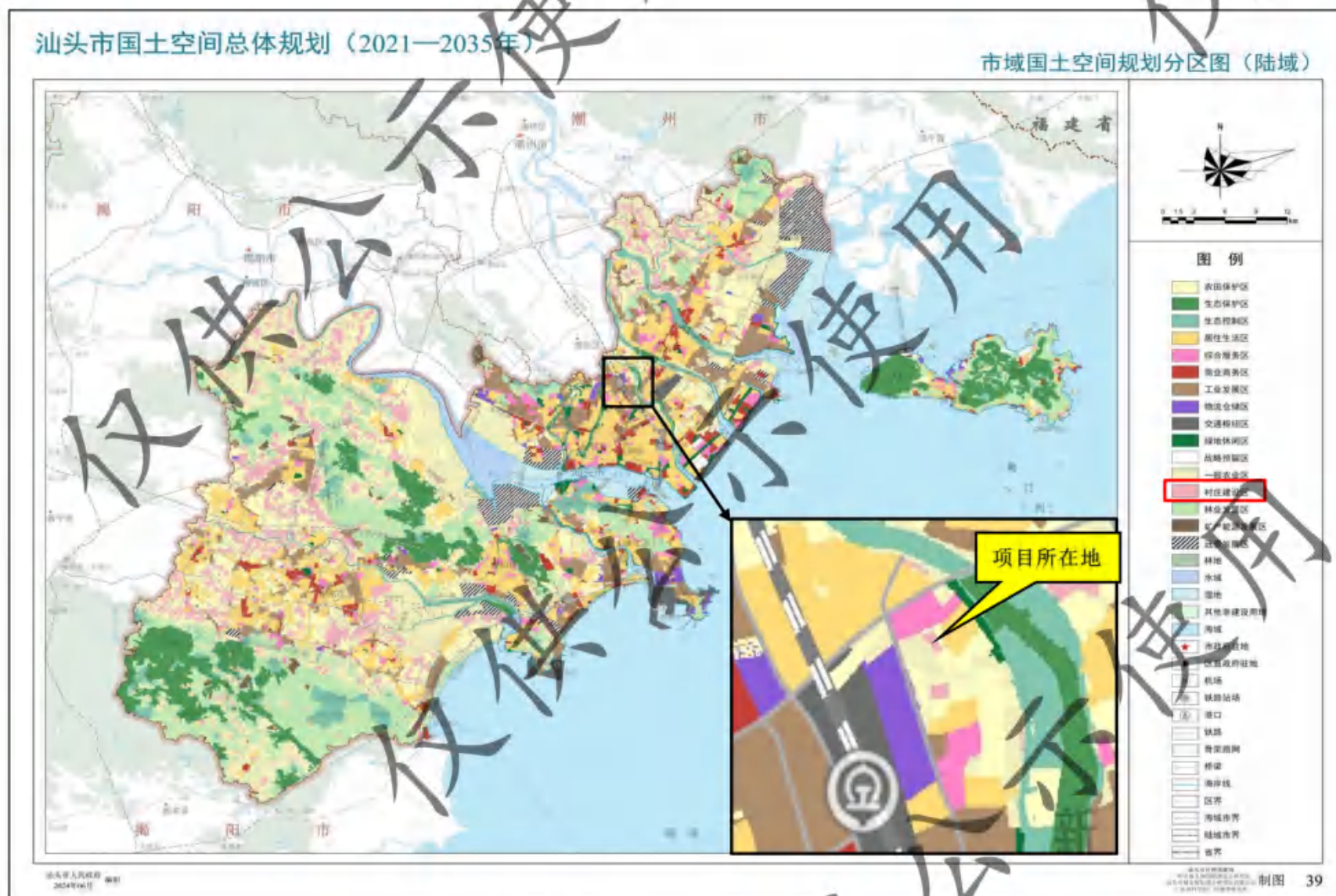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龙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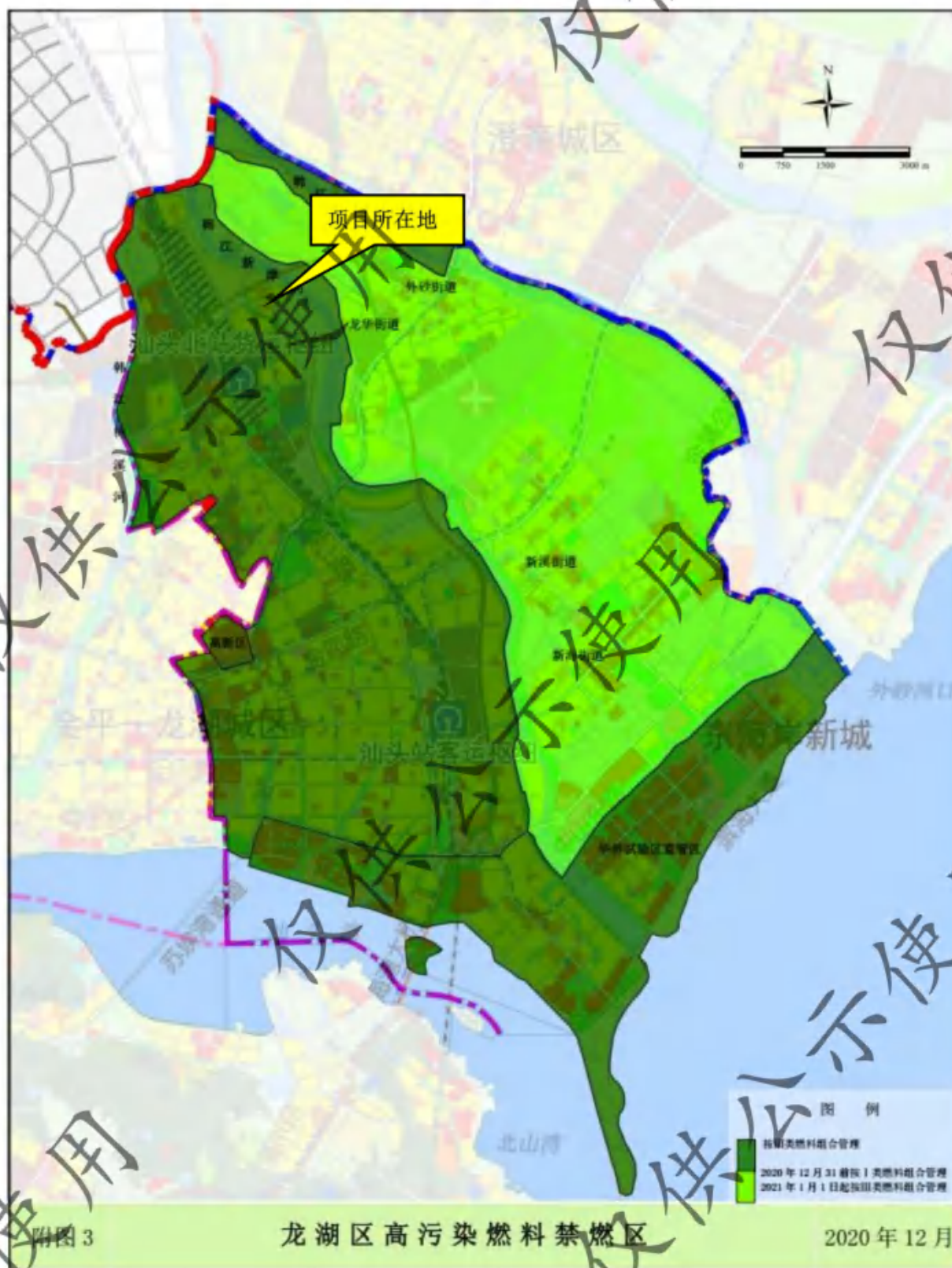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附图 10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龙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附图 13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052444156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营业执 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 本)		2023 年 06 月 1 日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登记机关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15日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流美大街3号左侧2楼		
法定 代 表 人	刘德亮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需备案）：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汕头市国土房产局文件

汕国土用(1993)53号

关于划留及调换铁州村委会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铁州村委会:

你村要求划留集体建设用地的《报告》悉。因铁路建设需要经汕府函(93)161号文批准征用你村土地22.131亩,按规定留给你村集体建设用地1.161亩,另调拨已批准你村使用集体用地10亩(汕特国土(92)45号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留你村委会使用位于你村南侧(如附图红线所示位置)旱地1445.1平方米(折合14.161亩),作为你村集体建设用地(含道路用地1.161亩)。

二、按有关规定你村须向国土房产局龙湖分局缴纳耕地占用税和缴交征(用)地管理费,向我局缴交100的市政建设费、市政设施建设配套费。

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中的耕地，原负担的粮食任务和农业税，由你村按规定向财政、粮食部门申办给予核减。

四、上述集体建设用地需进行建设时，你村应持计划部门批准的立项计划，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红线图，有关税费缴交凭证，向国土房产局龙湖分局领取《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动工。

五、你村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若需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应另报我局审批，按规定补交地价。

六、调换后，原汕特国土(92)45号文批准你村的集体建设用地11亩予以撤销。

汕头市国土房产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抄送：市规划局、财政局、粮食局，龙湖区政府、财政局、粮食局、市国土房产局龙湖分局、下莲镇国土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93)汕规办字第3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

用地单位	下蓬镇铁洲村
用地项目名称	自用地
用地位置	下蓬镇铁洲村南
用地面积	9445.1M ² (14.168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八份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六个月, 逾期未使用, 本证自行失效。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下称甲方）：许继班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下称乙方）：刘德亮 身份证号码：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汕头市渔州街道站东路（铁洲村口，鸿诚食品公司经营之场所）楼房群，A、B、C 三幢二层楼房和锅炉房一半，合计建筑面积 5240 平方米；中央院埕、A 座东面路埕、后巷埕及锅炉房前院埕，合计室外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分为二个租金计价段（每段四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为第二段}递增率为 10%。

三、第一个计价段租金为人民币 91666 元/月；第二个计价段租金为人民币 100833 元/月。租金按二个月支付一次，于每次首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每次付租金的日期与金额见附表）。延迟支付的，每天按日租金 3% 支付滞纳金；延迟一个月的，视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不作抵付末期租金）。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交甲方水电费按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作为乙方按时缴交水电费的保证金。合同期满时，视乙方缴交情况，多退少补。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用电按电表峰谷期计量计费加上均分固定收费；用水按水表计量（加 20 吨/月表损）以供水公司综合水价计费。以后随供电、供水公司有价格浮动而相应调整水电价。水电费于月 10 日前后向甲方缴交上月费额。逾期按应缴金额的日 3% 支付甲方滞纳金；若逾期超过每月 15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的使用。

六、甲方必须按时向供水、供电公司代交纳水电费，保证正常供电、供水。非甲方人为停电、供水，甲方不责乙方因停水、电所造成的生产损失。

七、租赁期间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房产使用税等出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付甲方的租金、水电费及其他收费，甲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要加收相应时期政府相关规定的税额金额。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九十天告知对方。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要求退回已交租金和违约金。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应退回已收乙方但为履行时间部分的租金，并应返还乙方双倍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组织物业管理。在管理自有财产外，必须管好甲方物业财产。甲方既有设备、设施（消防系统、电动门、门窗户、配电屏与主干线路、供水主干管道等），在租期内由乙方维护和申报应年检设备的手续、并负责所有的费用，甲方必须提供相关

资料。

十、乙方租赁的厂房必须用于合法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不能改变厂房结构及外立面，装修材料及配套设施应符合消防与环保法规要求。如需在外墙立面钻孔打洞或在地面通道及天面搭设遮盖物，必须经甲方勘察同意方可实施，不得转让、转租、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违反以上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其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一、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政府规费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的责任人，租赁范围内的防火、防盗、卫生环保和人员、财产安全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这些方面的责任。如遇自然灾害或人为过失造成乙方损失。如不按有关环保规定处理排污、排水、排气或其他的污染废物影响周边种养业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害，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毁灭。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保证金、按金，租金按实结算。

十三、租赁期间，房地产发生所有权属变动，甲方应保证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并需提前二十天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十四、甲方因房地产权属问题或非法出租房地产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甲方如将该房产进行抵押，未告知乙方导致租期不完整。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期满或终止，厂房既有设备、设施，乙方必须保持正常运转状态交还甲方，乙方装修设施应无偿归属甲方。乙方应及时归还厂房，不得占用。迟交按日租金的三倍支付占用费。在与乙方无法联系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物品存留于厂房内超过五天，将视为乙方对存留物品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处置。

十六、租期届满，乙方需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期满失效。

日期:2019年7月8日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130070

编号: (99) 汕龙环建字第196号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汕头市龙湖区环境保护局制表

建设单位 (盖章): 龙湖区鸿城食品

经办人: 许建明 联系电话: 8562621

申报日期: 99年 10月 25日

表三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报建,如果扩大生产规模、增设锅炉,需另申报。其它要求如下:

1. 废水排放执行DB4426-89《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DB4427-89《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 根据《汕头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噪声排放执行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边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

经办人(签字)

99年10月25日

单位盖章

99年10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龙口鸿诚食品厂		
现场勘址情况记录	该厂位于烟台街道铁州居委会公路下，东临铁路，四周均为农田，拟建厂房两栋，生产糖果。(如大规模、增设设备需另申报)		
勘址人	杨.钟	99年10月25日	
审批意见	同意报建。如扩大生产规模、增设设备，需另申报。		
经办人	杨瑞雪	99年10月25日	
科长意见	同意报建。请局长审核	其它科站意见	
签名	杨瑞雪	签名	
	99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冯.钟	99年10月25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10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官前巷2号。扩建后年产吸管糖3000吨、淀粉糖900吨及浇注糖5402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储糖罐1台、夹层锅18台、磨胶机3台、熬糖机6台、炒糖锅12台、糊糖机1台、灌糖机3台、吸管糖生产线1条、淀粉糖生产线1条、浇注糖生产线2条、抽湿机36台、烘干机9台、空气压缩机2台、蒸汽发生器（SZS1-1.25-Y(Q)）2台、锅炉（WNS2-1.25-Y）1台、柴油罐（15t/罐）2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78号），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NO_x 总量控制指标：1.273 吨/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7日,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汕头市汕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和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2号,总占地面积3770m²,建筑面积7540m²。项目从事糖果制品生产,年总生产糖果制品9302t。工程于2021年4月进行建设,使用原工程已建成的生产车间等进行建设,无需再进行土建。

现工程实际投资201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依托原工程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在原有的工程已建设配套的1台浇注糖生产线和其他配套设备的基础上增设1条吸管

糖生产线、1条淀粉糖生产线、1条浇注糖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原有项目员工20人，本次扩建新增员工15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委托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汕环龙建[2024]10号。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5070524441568001X)。现项目增设的设备于2021年4月进场，于2023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入调试阶段，同时增加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于2024年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现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26.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批复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新增

设备 152 台，其中废水经原项目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市政管网；由于目前锅炉的低氮燃烧处理工艺只适用于燃气锅炉，不适用于其他锅炉，所以现项目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的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经扩容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10t/d。现项目在原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上进行扩容改造，处理工艺上增加一个水解酸化池和一个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也提高至 100t/d，以此来提升处理效果。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磨胶工序过程的粉尘、化糖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为表征）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本次验收的工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新增 1 台锅炉以及 2 台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新建收集管道将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配料、磨胶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化糖过程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为表征）。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糖果生产线、分切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糖果、污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和废柴油渣。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糖果回用于化糖工序，不外排；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管理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5070524441568001X)。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现场检查结果，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侧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二) 设施处理效果及总量相符性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COD_{Cr}处理效率为63.6%,BOD₅处理效率为65.8%,悬浮物处理效率为91.8%,氨氮处理效率为58.5%,总磷处理效率为98.7%,总氮处理效率为57.0%。;推算NO_x实际排放总量0.4755t/a,符合环评总量指标(1.273t/a)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已按环保部门批准意见落实,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上同

意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 (二)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 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包括设施管理、危废转移等）、资料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证申请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及时做好各项环保信息公开。

六、验收人员名单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刘江亮	法定代表人	刘江亮
		陈连彬	项目负责人	陈连彬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汕头市汕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连彬	项目负责人	陈连彬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沐恩	技术员	许沐恩
技术专家		方俊雄	高级工程师	方俊雄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林汉杰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建环)环检(2025)第(0714D01)号

委托单位: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 2 号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14-15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14-15
采样人员	陈立升、杨阳、许沐恩、郑凌峰、陈锦添、郑奕斯、张佳升		
分析日期	2025.07.14-20		
分析人员	林源、李苑嘉、黄佳茵、苏运跃、郑添、林佳如、许沐恩、陈保明、杨楚芬、李瑞翎、李焕怡、张佳升		
样品状态	废水：废水处理前监测口：黄色、有臭味、大量浮油、浑油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38961）：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油 废气：正常、完好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DJH-YQ119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GDJH-YQ077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DJH-YQ0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GDJH-YQ11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GDJH-YQ11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GDJH-YQ114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 /GDJH-YQ007	1.0mg/m ³

续上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GDJH-YQ072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GDJH-YQ07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DJH-YQ08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全自动称重系统 /BTPM-MV(S) /GDJH-YQ00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GDJH-YQ114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 月 1 日(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GDJH-YQ114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DJH-YQ018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 单位 (pH 值: 无量纲外) mg/L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1	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S250714D01001d1	5.5	113	377	122	28.5	0.74	31.4
			第二次	S250714D01003d1	5.6	104	563	187	28.5	0.84	30.5
			第三次	S250714D01005d1	5.7	119	414	136	26.9	0.65	31.1
			第四次	S250714D01007d1	5.5	101	503	162	27.8	0.65	30.4
			平均值 或范围	---	5.5~5.7	109	464	152	27.6	0.66	30.8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S250714D01001d2	5.7	130	436	138	28.5	0.80	31.4
			第二次	S250714D01003d2	6.1	118	530	169	27.0	0.67	31.0
			第三次	S250714D01005d2	5.6	111	385	129	27.6	0.75	30.6
			第四次	S250714D01007d2	6.2	127	493	156	26.5	0.86	31.5
			平均值 或范围	---	5.7~6.2	122	461	148	27.4	0.77	31.1
2	废水处理 排放口 (WS-38961)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S250714D01002d1	6.9	8	191	63.5	11.1	0.01L	13.6
			第二次	S250714D01004d1	7.0	6	141	45.6	10.7	0.01L	13.0
			第三次	S250714D01006d1	6.9	7	174	53.5	10.3	0.01L	13.4
			第四次	S250714D01008d1	7.1	6	127	36.8	11.2	0.01L	12.8
			平均值 或范围	---	6.9~7.1	7	158	49.8	10.8	0.01L	13.2

续上表:

编号、采样地点、频次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 单位: (除pH外, 均为mg/L)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pH值	SS	COD _{Mn}	BO ₅	总磷	总氮
2	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 (WS-389613)	07/15	第一次	S250714D01003d2	7.1	9	219	88.8	11.5	13.7
		第二次	S250714D01004d2	7.2	13	152	42.6	12.8	13.3	
		第三次	S250714D01006d2	7.1	7	182	50.7	11.9	13.1	
		第四次	S250714D01008d2	7.3	17	163	48.8	11.4	13.5	
		平均值 或范围	---	7.1~7.3	12	179	52.7	12.0	13.4	
---	标准限值	---	---	---	6-9	150	250	120	35	40
	(以下空白)									
			</							

备注: 1、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1”表示;
2、处理后的检测结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油类类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总磷”参照“磷酸盐(以 P 计)”标准限值;
4、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单位: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排放浓度	折算后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				
1	锅炉废气 监测口 (FQ-38961)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01d1	2.5	6.9	8.92×10^{-3}	28	3568	14.7	柴油	
			第二次	Q250714D01002d1	1.9	5.4	6.58×10^{-3}	28	3465	14.8		
			第三次	Q250714D01003d1	3.6	10.9	1.24×10^{-2}	28	3439	15.2		
			平均值		2.7	2.7	9.43×10^{-3}	28	3491	14.9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Q250715D01001d2	2.2	6.3	7.68×10^{-3}	28	3493	14.9		
			第二次	Q250715D01002d2	2.2	5.8	7.94×10^{-3}	28	3611	14.4		
			第三次	Q250715D01003d2	1.7	4.6	5.78×10^{-3}	28	3398	14.5		
			平均值		2.0	5.5	7.00×10^{-3}	28	3501	14.6		
	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20						

备注: 1、该项目共有 1 条吸管糖生产线和 2 条淀粉糖生产线, 所有生产线均正在运行;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备注: 1、该项目共有 1 条吸糖生产线和 2 条淀粉糖生产线, 现场检测时, 所有生产线均正在运行;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续表 2: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参数测定结果		
				SO ₂		排放浓度	折算后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折算后浓度	NO _x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m)	排气温度 (标干) (m ³ /h)
				排放浓度	折算后浓度									
1	锅炉废气监测口 (FQ-38961)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6	17	2.07×10 ⁻²	54	1.87×10 ⁻¹	54	150	1.87×10 ⁻¹	28	3455	14.7
			第二次	7	20	2.50×10 ⁻²	51	1.82×10 ⁻¹	51	144	1.82×10 ⁻¹	28	3500	14.8
			第三次	40	30	3.48×10 ⁻²	47	1.64×10 ⁻¹	47	142	1.64×10 ⁻¹	28	3480	15.2
			平均值	8	23	2.80×10 ⁻²	51	1.78×10 ⁻¹	51	146	1.78×10 ⁻¹	28	3500	14.9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9	26	3.13×10 ⁻²	49	1.70×10 ⁻¹	49	141	1.70×10 ⁻¹	28	3477	14.9
			第二次	5	13	1.80×10 ⁻²	55	1.98×10 ⁻¹	55	146	1.98×10 ⁻¹	28	3596	14.4
			第三次	6	16	2.05×10 ⁻²	54	1.85×10 ⁻¹	54	145	1.85×10 ⁻¹	28	3417	14.5
			平均值	7	19	2.33×10 ⁻²	53	1.85×10 ⁻¹	53	145	1.85×10 ⁻¹	28	3497	14.6
		---	---	---	100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该项目共有 1 条吸管糖生产线和 2 条浇注糖生产线, 现场检测时, 所有生产线均正在运行;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表 3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编号、检测地点、检测日期及频次			观测时间		观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开始	结束	
1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FQ-3500) 东厂界	07月14日	第一次	09:29	09:59	林格曼黑度 <1级
			第二次	13:22	13:52	林格曼黑度 <1级
			第三次	15:50	16:20	林格曼黑度 <1级
		07月15日	第一次	09:43	10:13	林格曼黑度 <1级
			第二次	13:36	14:06	林格曼黑度 <1级
			第三次	15:54	16:24	林格曼黑度 <1级
		(以下空白)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浓度限值为≤1级；
2、对执行标准若有疑议，应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判定为准。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测定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	厂界下风向 1#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05d1	0.148		1.9	30.8	100.53
			第二次	Q250714D01017d1	0.122		1.5	31.9	100.48
			第三次	Q250714D01031d1	0.266		1.5	33.5	100.42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05d2	0.199		2.2	31.2	100.50
			第二次	Q250714D01017d2	0.149		1.6	32.0	100.44
			第三次	Q250714D01031d2	0.233		1.8	32.3	100.40
2	厂界下风向 2#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09d1	0.154		1.9	30.8	100.53
			第二次	Q250714D01021d1	0.0902		1.5	31.9	100.48
			第三次	Q250714D01035d1	0.211		1.4	32.5	100.42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09d2	0.133		2.2	31.2	100.50
			第二次	Q250714D01017d2	0.137		1.6	32.0	100.44
			第三次	Q250714D01035d2	0.194		1.8	32.3	100.40
3	厂界下风向 3#	07 月 14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13d1	0.197		1.9	30.8	100.53
			第二次	Q250714D01025d1	0.235		1.5	31.9	100.48
			第三次	Q250714D01039d1	0.162		1.4	32.5	100.42
		07 月 15 日	第一次	Q250714D01013d2	0.103		2.2	31.2	100.50
			第二次	Q250714D01025d2	0.130		1.6	32.0	100.44
			第三次	Q250714D01039d2	0.130		1.8	32.3	100.40
---	标准限值	---	---	---	1.0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续表 4: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样品编号及结果			单位: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外) mg/m ³			检测气象条件		
			氨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样品编号	挂瓶浓度
1	厂界下风向 1#	07 月 14 日	Q250714D01 008d1、018d1、 036d1、043d1	0.07	Q250714D01 007d1、019d1、 033d1、044d1	0.005	0.005	Q250714D01 008d1、020d1、 034d1、045d1	13	西风	1.7 32.7 100.40
		07 月 15 日	Q250714D01 009d1、018d2、 032d2、043d2	0.07	Q250714D01 007d2、019d2、 033d2、044d2	0.005	0.005	Q250714D01 008d2、020d2、 034d2、045d2	12	西风	1.5 32.4 100.38
2	厂界下风向 2#	07 月 14 日	Q250714D01 010d1、023d1、 036d1、048d1	0.09	Q250714D01 011d1、023d1、 037d1、047d1	0.006	0.006	Q250714D01 012d1、024d1、 038d1、048d1	12	西风	1.7 32.7 100.40
		07 月 15 日	Q250714D01 010d2、022d2、 036d2、046d2	0.07	Q250714D01 011d2、023d2、 037d2、047d2	0.006	0.006	Q250714D01 012d2、024d2、 038d2、048d2	12	西风	1.5 32.4 100.38
3	厂界下风向 3#	07 月 14 日	Q250714D01 014d1、026d1、 040d1、049d1	0.08	Q250714D01 015d1、027d1、 041d1、050d1	0.006	0.006	Q250714D01 016d1、028d1、 042d1、051d1	13	西风	1.7 32.7 100.40
		07 月 15 日	Q250714D01 014d2、026d2、 040d2、049d2	0.05	Q250714D01 015d2、027d2、 041d2、050d2	0.004	0.004	Q250714D01 016d2、028d2、 042d2、051d2	12	西风	1.5 32.4 100.38
---	标准限值	---	---	1.5	---	0.005	0.005	---	20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建环)环检 2025 第 0714D01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废气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颗粒物气监测口（FQ-38961）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 8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07052444156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流美大街3号左侧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05244415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201811120317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建环) 环检 (2023) 第 (0413190) 号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鸿诚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鸿诚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鸿诚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州社区宫前巷 2 号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4.13~14	分析日期	/
采样人	蔡嘉烁、杨阳		
分析人员	/		
样品状态	/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223 /GDJH-10048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 04 月 13 日: 风速: 2.0m/s, 无雨, 04 月 14 日: 风速: 2.2m/s, 无雨, 无雷。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编号、检测地点及检测时间			噪声级 Leq(A)			噪声图: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见附图。		
1	铁洲社区 (E:116°43'37.43", N:23°26'25.83")	04 月 13 日	55	---			
	(以下空白)	04 月 14 日		---			
备注:			检测时间:			04 月 13 日: 09:05-09:15 04 月 14 日: 09:08-09:18	

编制:

审核:

签发: 邓俊文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建环)环检20第 0413D01号

第3页共3页

附图：检测点位布点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CZ-16995-24364

甲方: 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流美大街3号左侧2楼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费用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自备运输车辆或委托第三方将本合同约定待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上海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并对废物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风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需要购买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进入乙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保证废物运输符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九)在甲方作业时,甲方应自行安排装卸员工进行装卸废物。

(十)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商定接收时间,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进场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卸废物。

(五)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补充合同的所有内容，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为：EUTE-2024-243641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增加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达成如下补充：

一、补充合同变更内容为：

（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变更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	吨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吨	焚烧处置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吨	收集贮存
4	废柴油渣	HW08	900-249-08	0.01	吨	焚烧处置

二、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明确所作补充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日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市环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收货联系人： 张城钰

联系电话： 19264684899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9/9 16:5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9-440507-07-02-354883

项目名称：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铁洲社区宫前巷2号

项目单位：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052444156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委 托 书

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环 保 守 法 承 诺 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我司（单位）承诺在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且建设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污染防治，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污染减排，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土建工程施工作业；同时我司（单位）承诺以合同或协议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环保工作，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的相关规定，履行施工期的排污申报登记、申办建筑噪声排放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义务。如违法建设或投产，我司（单位）愿接受环保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所采取的高额处罚。

单位（盖章）：广东鸿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